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18號

抗 告 人 甘之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玉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富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